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7mqc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15万吨陶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CCDMQF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39B01260202JSU67713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身份证号 _____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46937287ean

2026年02月0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15万吨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BH03649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0304-89-01-477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7°55'36.325" 北纬：36°32'26.9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11-370304-89-01-47715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的批复》； 批复时间：2021年6月7日； 批复机关：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博政字[2021]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博环审[202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园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34号），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四至范围：西至张博公路，南至环北路，东至万福路北延，北至淄川博山边界，规划面积11051亩。现有富华汽车配件等制造企业90余家。			
	二、产业园区定位 产业园区发展定位：聚焦“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领域做优做强，从以“零部件制造”为主向“新能源汽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转型，坚持“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发展方向，着眼长远、科学谋划、产城融合，建设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出口基地和新能源汽车绿色产业基地。			
	三、与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1，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见表1-2。			
表 1-1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 2、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3、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符合产业园产业导向及产业准入条件； 5、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及准入条件。	1、本项目符合最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3、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符合产业园产业导向及产业准入条件； 5、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及准入条件。	符合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所在博山区、白塔镇发展规划； 2、选址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	1、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博山区、白塔镇发展规划； 2、本项目选址符合园	符合

	<p>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4、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5、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区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p> <p>3、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p> <p>4、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项目；</p> <p>5、本项目选址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位于基本农田。</p>	
清洁生产	<p>入园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符合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相对较低。</p>	符合
环境保护	<p>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p> <p>2、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3、符合《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要求；</p> <p>4、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5、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6、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7、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p> <p>8、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9、深化化工、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0、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11、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p>	<p>1、本项目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申请总量；</p> <p>5、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技改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9、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表 1-2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项目准入清单表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禁止进入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造业	2911 轮胎制造：禁止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进入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禁止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禁止进入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禁止进入
		312 炼钢	禁止进入
		314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2 贵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3 铅蓄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4 锌锰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禁止进入：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2、不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允许手续完善的该行业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C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禁止园内现有铸造企业新增铸造产能，可实施工艺技术、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整治等技改工程；严控“两高”项目入园，白塔镇范围内已有环保手续的铸造项目在保持不新增铸造产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实施搬迁入园）
3392 有色金属铸造（禁止园内现有铸造企业新增铸造产能，可实施工艺			

			技术、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整治等技改工程；严控“两高”项目入园，白塔镇范围内已有环保手续的铸造项目在保持不新增铸造产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实施搬迁入园）	
	限制进入：1、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允许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准许进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49 其他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准许进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准许进入	
	C33 金属制品业		准许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准许进入	
	C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准许进入	
	D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准许进入	
	准许进入：1、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行业。			
注：（1）控制进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产业园应严格控制其行业规模； （2）禁止智能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含电镀、镀层的项目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涉及电镀工序并保证重金属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3）产业园主导及配套行业以外的项目禁止准入（经论证低风险、低污染、无污染或轻污染行业除外）。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行业，选址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属于园区准许进入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禁止准入项目负面清单内类别，也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行业类别，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和村庄搬迁。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采取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项目选址符合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未规划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天然气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7。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淄政字〔2021〕49号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放量较少，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p>	<p>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燃煤使用，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部件产业园，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p>	<p>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执行。</p>	符合

	<p>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对应情况；</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本项目不涉及；	符

发效率要求	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原则及要求；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及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1-370304-89-01-477159。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北，租赁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三区三线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属于鼓励建设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

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属于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租赁闲置建筑物进行建设，选址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	符合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排放的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2025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1700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符合

	低效小热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	本项目不在自然	符合

	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储库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特点，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台账记录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第六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	符合

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开。	
--	----	--

(6)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物料均通过密闭容器、包装袋包装，车辆运输过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车间密闭。	符合

(7)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p>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8)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p>		
<p>表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表</p>		
<p>具体要求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本项目选址符合博山区及园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本项目目前正在环评阶段，设计、施工、验收和后期运行均会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符合</p>
<p>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过程工序的产污环节废气均进行收集送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少量集气罩无法收集的废气。</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本项目各种污染物均达到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满足《污泥陶粒》（JC/T 2621-2021）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明确利用的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根据其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入厂标准的，不得入厂，以防引发有毒有害物质的超标排放及影响产品质量。</p>	<p>符合</p>
<p>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本项目各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均具备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的要求，生产工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不外排，配套相关噪声防治措施。</p>	<p>符合</p>
<p>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过程工序的产污环节废气均进行收</p>	<p>符合</p>

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集送相关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少量集气罩无法收集的废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经工程分析计算，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过程工序的产污环节废气均进行收集送相关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少量集气罩无法收集的废气。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经工程分析计算，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污泥储存过程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收集废气并进行处理，有组织、无组织恶臭均能达标。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污泥在夏季会产生部分渗滤液，渗滤液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本项目严格控制进厂污泥和污染土的含水率，并禁止对其进行喷水。	符合
烧结是通过固体废物颗粒间的粘结以实现有害成分固定化的热处理过程。烧结适用于含重金属废物（含砷和含汞废物除外）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用烧结的方式进行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的废物。	符合
固体废物的烧结技术包括抽风烧结和窑内烧结。抽风烧结分为连续式烧结和间歇式烧结，窑内烧结分为回转窑烧结和悬浮式烧结。	本项目采用回转窑烧结。	符合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的工艺布置应尽量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并降低其落差，以减少扬尘量。应对产生或散发的粉尘采取密封和收尘措施。	本项目输送过程全部密闭，烧结粉尘在回转窑内密闭收集，经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烧结过程应防止噪声污染。工艺设计应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或隔声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或隔声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降低噪声及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符合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及建材行业相关控制标准。固体废物产品为陶粒，由于本项目原料使用污泥，其质	符合

		量标准按照《污泥陶粒》（JC/T 2621-2021），其重金属有害物质可浸出重金属含量与 GB30760 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数值相同，重金属浸出有毒物质含量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表 3 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各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符合
	（1）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导则要求对产品进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对周边的大气、土壤开展例行监测（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地表水监测）。	符合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的使用。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不使用煤气发生炉，不使用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采用更严格地方标准，本项目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属于高架源	符合

(10) 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发〔2020〕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发〔2020〕8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020 年年底，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的使用，本项目工业炉窑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符合
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使用煤气发生炉。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和地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和行业应全面达到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更严格地方标准。	符合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或者当量内径大于等于 1 米的工业炉窑，排气量相当于 2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工业窑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	本公司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内径 0.5 米，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p>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应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 1 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严格依证监管，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概况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北首，法定代表人为郑雷。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7°55'36.325"；北纬 36°32'26.931"。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北侧、东侧、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道路。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图 2。			
	建设规模和内容：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企业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淄博博山区鲁陶净水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实际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购置搅拌机、造粒机、皮带机、烘干机、回转窑等生产设备 10 台（套）进行生产，可利用盐泥、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生产陶粒 15 万吨。			
	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车间南侧，1 层，钢结构，面积约 800m ² ，高约 10m，设置生产区域、原料区域、成品暂存区域，安装造粒机、烘干机等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存放，原料堆存区域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铺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区域供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气	来自区域天然气供气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原材料仓储、配料、搅拌、陈化、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及煅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PNCr脱硝+高温热解气化（3T+E燃烧法）+旋风除尘+SDS脱硫+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 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经喷洒除	

		臭剂、车间密闭降低影响；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线降尘、厂区洒水降尘、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脱硫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原料存储区域设置围堰等设施，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滤液与原料一同送至回转窑内煅烧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废水同原料进入回转窑煅烧。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陶粒	150000	t/a	产品粒径为 5~40mm，属于粗集料，产品质量、性质及有害物质含量应满足《污泥陶粒》（JC/T 2621-2021）标准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	2
2	造粒机	--	2
3	烘干机	--	2
4	回转窑	--	2
5	皮带输送机	--	2
合计			1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备注
生产用原料					
1	盐泥	175000	400	t/a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等公司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含水率低于 60%，固态，散装，汽运，详见附件 8

2	污泥	200000	1000	t/a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一分厂等公司提供的城镇污水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含水率低于 60%，固态，散装，汽运，详见附件 8
设备维修					
3	机油	0.2	0.05	t/a	用于设备维护，25kg 桶装
能源消耗					
4	新鲜水	3360	--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100 万	--	kWh/a	市政供电管线提供
6	天然气	80 万	--	m ³ /a	市政供气管线提供
废气处理					
1	碳酸氢钠	3.0	0.2	t/a	外购，脱硫剂，散装
2	脱硝剂	0.15	0.01	t/a	外购，脱硝剂，主要成分为氨基功能高分子聚合物以及其他助剂，散装

备注：本项目原料基本不含热值，要求企业不得采用性质不明或含有放射性、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作为原料，优先采用博山区及淄博市境内周边地区企业提供的一般固废，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管理台账。

表 2-6 项目原料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类别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备注
1	盐泥	SW16	261-004-S16	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方法制取氯、氢、烧碱、纯碱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时排出的含盐泥浆
2	城镇污水污泥	SW90	461-001-S90	给水厂沉淀池和滤池反冲洗排泥水经沉淀后形成的污泥
3	城镇污水污泥	SW90	462-001-S90	未接纳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6、项目原辅料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项目原料贮存过程中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2019）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

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3)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中相关要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平台报送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支持有关单位使用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建立电子台账,逐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4) 对于城市污水厂或相关企业产生的污泥,如若已有环评文件或专家论证报告,确认其属性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且符合烧制陶粒用泥质要求的,可作为本项目原料进厂。没有环评报告或未经论证过的污泥、淤泥类,必须事先由有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全成分监测报告,然后根据污泥、淤泥的来源、处理工艺、原辅材料等综合利用,符合制陶粒用泥质要求后,方可作为项目原料进厂。污泥指标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标准要求。

(5) 参照《陶粒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JC/T60022-2024)等文件,本次环评对固体废物还提出如下要求。

1) 准入评估

① 建设单位在与固体废物产生或转运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及废物运输到处置厂区之前,首先需要产废单位明确废物的污染因子及特性,并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固体废物的成分分析报告,用于对新增固体废物进行初步判断。在初步判断可以入厂处置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及特性分析,以保证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不影响陶粒生产过程和操作运行安全,确保烟气排放达标。

② 在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和特性分析前,应该对废物产生过程进行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取样分析方案;样品采集完成后,针对废物特性要求以及确保运输、贮存和处置全过程安全、烟气排放和陶粒产品质量满足标准所要求的项目,开展分析测试。废物特性经双方确认后在处置合同中注明。

③ 完成样品分析测试以后,判断固体废物是否可以进厂处置。

④ 对于同一产废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同批次废物,在生产工艺操作参数未改变的前提下,可以仅对首批次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其后产生的废物采样分析在制定处置方案时进行。

⑤ 对入厂前固体废物采集分析的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装保存,用于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备份样品应该保存到停止处置该种废物之后。如果在保存期间备份样品的特性发生变化,应

更换备份样品，保证备份样品特性与所处置固体废物特性一致。

2) 固体废物的接收与分析

① 入厂时固体废物的检查

A 固体废物入厂时，首先通过外观和气味初步判断废物是否与签订的合同标注的废物情况一致，并对入厂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

B 按上述规定检查后，如果拟入厂的固体废物与转移联单或所签订合同的标注的情况不一致，应立即与产废单位、运输单位、运输责任人联系，共同进行现场判断。如果无法处置该批次废物或者无法确定废物特性，应将该批次废物退回产废单位，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② 入厂后固体废物的检验

A 固体废物入厂后应及时进行取样分析，以判断废物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废物特性一致。建设单位配备快速检测仪（XRF）对入厂废物进行快速检测，进行初步判断；同时，建设单位通过与社会检测机构签订长期的委托检测合作协议，对拟入厂的固体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可在固体废物入厂之前进行采样，并在一周内出具检测结果，确保能够及时判断废物特性是否满足入厂要求。检测机构须具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中所要求的检测能力。

B 建设单位应对各个产废单位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其管理的能力和废物的稳定性，并根据评估情况适当减少检验频次。

③ 制定处置方案

A 以固体废物入厂后的快速检测及取样分析结果为依据，制定废物处置方案。废物处置方案应包括废物贮存、输送和入窑处置技术流程，及安全风险和相应的安全操作提示。

B 制定处置方案时应注意以下关键环节：

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进行分类，确保不同特性的固体废物之间不发生增温、化学反应等，不产生有害气体。

固体废物在贮存、厂内运输、预处理和入窑焚烧过程中不对所接触设施造成腐蚀破坏。

C 固体废物入厂检查和检验结果应记录备案，与废物处置方案共同归档保存。入厂检查和检验结果记录及废物处置方案的保存时间不应低于 3 年。

3) 固体废物的运输及贮存

① 固体废物的处理、输送、转送、装卸过程均应密闭，要有防异味发散、防泄露等技术措施，应采用密闭车辆、密闭驳船等密封运输工具。对于有挥发性或化工恶臭的固体废物，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输送、转运，产生的废气应导入陶粒窑中或是通过空气净化装置后达标排放；输送、转运管道应有防爆等技术措施。

在生产处置厂区内可采用机械输送装备或车辆输送、转运固体废物。严寒及寒冷地区的含水较大的固体废物储存与输送应采取防冻措施。

②陶粒厂应设置进厂固体废物计量设施，接收设施应采用密封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并应配置与车辆卸料联动的通风除臭、车辆冲洗系统。

③处置全过程均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洪、防爆、防自燃、防冲刷浸泡、防有毒有害及异味气体散发等的设计。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营运期间厂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生产线抑尘用水、厂区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a。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区设有洗车台，进出的车辆表面有泥土的部位必须进行冲洗，冲洗用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补水量约为 1.0m³/d，折合 300m³/a。

③生产线抑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尘，生产设备设有喷雾洒水装置，喷雾量按 2m³/d 计算，则耗水量约为 4m³/d，1200m³/a。

④厂区抑尘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0m²，为了控制扬尘，要求企业对厂区内部每天喷淋降尘 2~3 次，按照每次每平方米用水量 0.6L，按每天喷淋 2 次计算，则每日用水总量为 4.2m³，年用水量 1260m³。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360m³。

2) 排水

本项目原料存储区域设置围堰等设施，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滤液与原料一同送至回转窑内煅烧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480m³/a，经化粪池由环卫定期清运。车辆冲洗用水经洗车台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不外排。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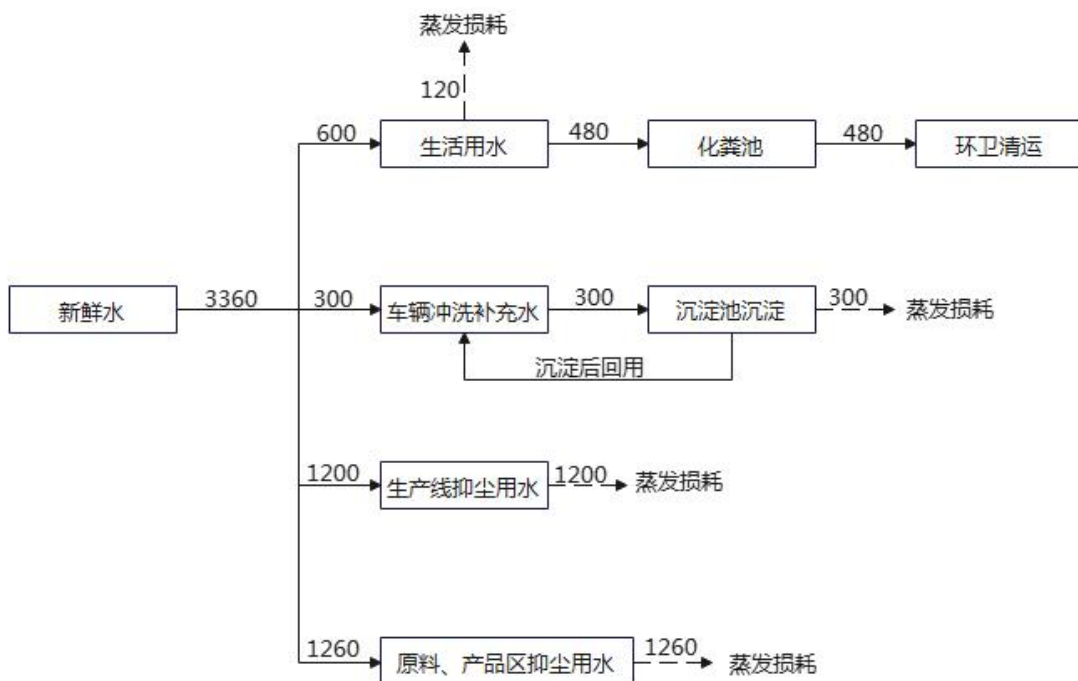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线供给, 全厂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3) 供气系统

项目天然气由区域天然气管道供给, 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80 万 m^3/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5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 (7200h)。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北, 本项目北侧、东侧、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大门临近道路, 方便运输, 车间内部布局紧凑, 各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 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 顺应装运流程, 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厂房地面已经硬化, 因此项目无土建施工, 无动工, 且施工期比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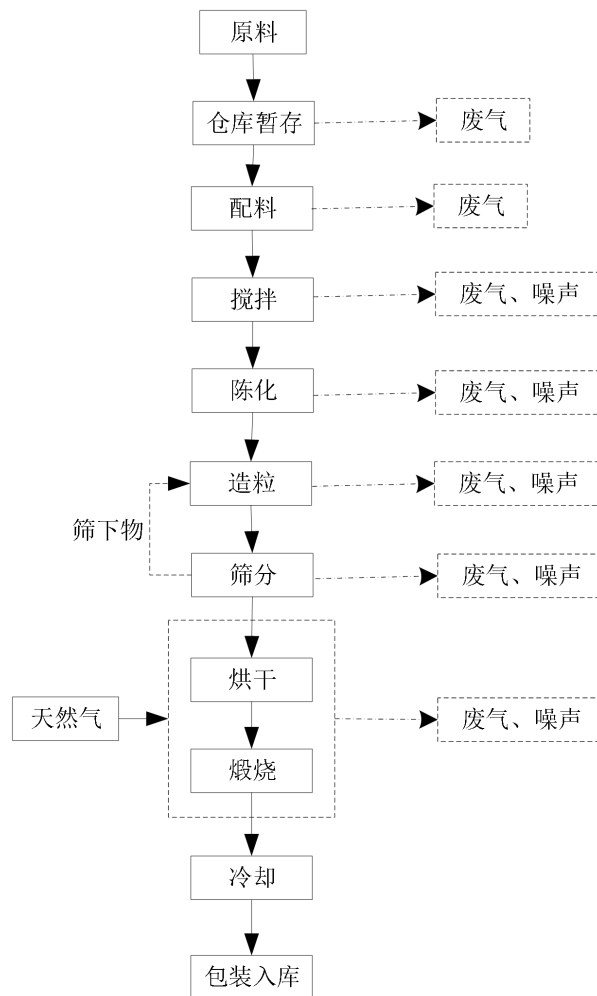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全自动、全密闭化生产。

①原料贮存：原料进厂后，在仓库内分区存放备用，本项目原料含水率低于 60%，该含水率状态下物料为结块状态，无渗滤液产生，入厂及储存过程会有废气颗粒物产生；污泥中等原料可生化杂质较多，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

②配料：当日生产所需原料在仓库内按配比称重配料，配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

③搅拌：原料经绞笼输送至搅拌机进一步搅拌均匀，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

④陈化：经搅拌处理后，通过输送机将物料按班次规律均匀的堆存到车间内陈化区域，物料的陈化时间应不少于 96 小时。使原料中的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物料的造型性能得到提高，陈化后物料综合含水率约为 50%，过程会有臭气浓度产生。

⑤造粒、筛分：通过输送系统将陈化后的原料送至造粒系统造粒，制备得陶坯（生料球），造粒机自带筛分装置，未成球物料返回造粒机重新造粒。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产

	<p>生。</p> <p>⑥烘干、煅烧、冷却：本项目采用烘干机、回转窑进行烘干、煅烧。烘干过程将含水率约 50%的成形陶粒干燥至含水率 13%左右，烘干主要作用在于使物料失去部分水分产生一定的强度，防止因物料进入煅烧区快速升温剧烈翻滚而产生炸裂，烘干后陶粒输送至煅烧工段，在煅烧窑（回转窑）中停留时间约 5min，炉温 1200℃左右，生产过程连续。煅烧出来的产品即为陶粒，由于其温度较高，须再进入回转窑冷却段冷却。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及煅烧废气。</p> <p>⑦冷却：陶粒出料后仍有较高温度，需进一步自然冷却至室温。</p> <p>⑧包装入库：冷却后的陶粒装袋入库。</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造粒、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陈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天然气烘干煅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黑度；车辆运输粉尘、装卸车粉尘等。</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废油桶。</p> <p>（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公司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发布），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₃）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2	160	120.0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p>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p>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项目仓库、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房内，区域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水平不高。植物群落类型比较单一，多为杂草，局部有树木林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厂房外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76 1380 1713">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北峪村</td> <td>西南</td> <td>36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孝妇河</td> <td>细</td> <td>35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北峪村	西南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细	3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北峪村	西南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孝妇河	细	3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营期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陶瓷、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中表1其他炉窑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p>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氟化物	3.0	/	
	烟气黑度	1.0（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厂界	颗粒物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氟化物	0.02	/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炉窑周边	颗粒物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p>营运期</p>	<p>60</p>	<p>50</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p>
	<p>3、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150t/a、二氧化硫0.080t/a、氮氧化物0.748t/a,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污染物需2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300t/a、二氧化硫0.160t/a、氮氧化物1.49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进行土木工程建设，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项目原材料仓储、配料、搅拌、陈化、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及煅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经 PNCr 脱硝+高温热解气化（3T+E 燃烧法）+旋风除尘+SDS 脱硫+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车间密闭降低影响；无组织颗粒物经生产线降尘、厂区洒水降尘、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系数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气</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工时 h</th> <th style="width: 60%;">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料 搅拌 造粒 筛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60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参照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污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通过上料、混合、粉碎制粒等工序处理含水率 40%左右的污泥，与本项目原料、前处理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等基本一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沪崇环保管[2024]22 号</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 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td> <td rowspan="4">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要求，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³，S 取值 100，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 2kg/万 m³ 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 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3">本项目选用原材料中均不涉及以氟为主要污染物的一般固体废物，无有效含氟系数，根据原料来源及行业情况，原料中含氟量较少，主要来自于产生过程的杂质混入，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1.2 有组织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有组织废气</p>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配料 搅拌 造粒 筛分	0.660kg/t 原料	7200	参照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污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通过上料、混合、粉碎制粒等工序处理含水率 40%左右的污泥，与本项目原料、前处理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等基本一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沪崇环保管[2024]22 号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要求，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 ³ ，S 取值 100，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 2kg/万 m ³ 原料）	二氧化 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氮氧化 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备注	本项目选用原材料中均不涉及以氟为主要污染物的一般固体废物，无有效含氟系数，根据原料来源及行业情况，原料中含氟量较少，主要来自于产生过程的杂质混入，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配料 搅拌 造粒 筛分	0.660kg/t 原料	7200	参照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污泥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通过上料、混合、粉碎制粒等工序处理含水率 40%左右的污泥，与本项目原料、前处理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等基本一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沪崇环保管[2024]22 号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要求，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 ³ ，S 取值 100，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 2kg/万 m ³ 原料）																				
	二氧化 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氮氧化 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备注	本项目选用原材料中均不涉及以氟为主要污染物的一般固体废物，无有效含氟系数，根据原料来源及行业情况，原料中含氟量较少，主要来自于产生过程的杂质混入，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DA001 排气筒:

①颗粒物

根据上表源强情况,本项目年处理污泥等各式原料约 22.2 万吨,则配料、搅拌、造粒、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46.520t/a,项目年运行 7200h,废气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20.35kg/h,风机风量设置约为 100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35.0mg/m³。项目在配料、搅拌、造粒、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保持物料运输管线密闭,出料口设置遮尘帘,增加集气风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5%,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9.5%,《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指出:“袋式除尘器是高效除尘设备之一。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对微细颗粒物有很高的捕集率,除尘效率甚至可达到 99.99%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9.9% (过程中视为全部由除尘器吸附处理,不考虑后端活性炭处理情况),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9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原料中因含有可生化组分,在存储及使用环节会有异味产生,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在仓储、配料、搅拌、陈化、造粒、筛分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恶臭气体与原材料的含水率、存放时长等有关,无法定量分析,参照滨州市金财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陶粒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陶瓷、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区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烘干及煅烧热源,废气经 PNCr 脱硝+高温热解气化(3T+E 燃烧法)+旋风除尘+SDS 脱硫+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产生系数如表 4-1 所示。

根据企业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80 万 m³,则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229t/a,二氧化硫约为 0.160t/a,氮氧化物 1.496t/a,风机风量约为 1600m³/h,则排气筒 DA002 废气产生速率为颗粒物 0.032kg/h、二氧化硫 0.022kg/h、氮氧化物 0.208kg/h,产生浓度为颗粒物 20.0mg/m³、二氧化硫 13.8mg/m³、氮氧化物 130.0mg/m³。

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较低值，旋风+布袋除尘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95%计，PNCR 脱硝处理氮氧化物效率约 50%，SDS 脱硫效率约为 50%，则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1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 0.748/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02kg/h、二氧化硫 0.011kg/h、氮氧化物 0.104kg/h，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3mg/m³、二氧化硫 6.9mg/m³、氮氧化物 65.0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陶瓷、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参照滨州市金财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陶粒项目，本项目氟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陶瓷、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 3.0mg/m³），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标准要求（烟气黑度 1.0 级）。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仓储配料 陈化 搅拌 造粒 筛分	颗粒物	203 5.0	20. 35	14 6.5 20	95	布袋 除尘器	9 9.9	是	1.9	0.0 19	0.1 39	有组织 D A0 01	生产 线排 气筒 #1	一般 排放 口	117.9 2654 1°E; 36.54 0520° N	1 5	0. 5	10 00 0	25	720 0	10	/	是
	臭气 浓度	/	/	/	/	二级 活性炭	/	是	/	<2 00 0 无量 纲	/										/	20 00 无量 纲	是
烘干煅 烧	颗粒 物	20. 0	0.0 32	0.2 29	100	旋风 +布袋 除尘器	9 5	是	1.3	0.0 02	0.0 11	有组织 D A0 02	生产 线排 气筒 #2	一般 排放 口	117.9 2675 3°E; 36.54 0657° N	1 5	0. 3	16 00	80	720 0	10	/	是
	二氧化 硫	13. 8	0.0 22	0.1 60	100	SDS 脱硫	5 0	是	6.9	0.0 11	0.0 80										50	/	是
	二氧化 氮	130 .0	0.2 08	1.4 96	100	PNC R 脱 硝	5 0	是	65. 0	0.1 04	0.7 48										100	/	是
	氟化 物	/	/	/	/	/	/	/	<3. 0	/	/										3.0	/	是

1.3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车粉尘：本项目原料输送时会产生一定量装卸车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储堆，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2kg/t-产品，本项目原料装卸量约为22.2万t/a，经计算，装卸车粉尘产生量为4.44t/a。

②道路扬尘：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入和运出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采用《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年10月）推荐的经验公式估算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

$$Q = \frac{v}{5} \times 0.123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frac{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辆；

V：汽车速度，km/h，取15km/h；

M：汽车载重量吨，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出厂，平均载重40吨，厂内采用载重5吨的铲车运输；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采取地面硬化及洒水降尘后地面较洁净，取值2×10⁻³；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0.2km计。

经计算，扬尘量Q=0.00004kg/辆（铲车）、Q=0.0002kg/辆（汽车），全年原料在厂内采用装载机运输约22.2万t，折合约44400辆次，原料载入及成品载出量约为44.4万t，折合约11100辆次，则运输过程行驶道路扬尘量为0.020t/a。

③未收集废气：根据前文计算，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7.326t/a，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产生的粉尘密度较大，绝大多数（约90%）沉降在车间内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出车间外，折合约0.733t/a。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5.193t/a，项目厂区内设置洒水降尘装置，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采取道路硬化、严格管控等措施，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技术数据，可消减约90%-95%的颗粒物，本次评价取值90%，仅少量废气逸散到外界大气中。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0.519t/a。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

参照同类项目预测情况，本项目厂界氟化物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02mg/m³),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16无量纲)。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一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环境空气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DA001	颗粒物	0.139
	臭气浓度	/
DA002	颗粒物	0.011
	二氧化硫	0.080
	氮氧化物	0.748
	氟化物	/
有组织废气合计	颗粒物	0.150
	二氧化硫	0.080
	氮氧化物	0.748
	氟化物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19
	氟化物	/
	臭气浓度	/
合计	颗粒物	0.669
	二氧化硫	0.080
	氮氧化物	0.748
	氟化物	/
	臭气浓度	/

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活性炭工作原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柜,由两组活性炭吸附柜连接使用,采用碘值大于800的活性炭填充。二级活性炭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H₂S。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

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

PNCR 脱硝工艺原理：PNCR 脱硝属于 SNCR 脱硝工艺一种，通过喷入氨基高分子粉末直接还原烟气中氮氧化物为氮气。将氨基高分子粉末喷入烟气中，在 120-450℃ 温度下，粉末裂解释放氨基，直接与 NO_x 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无害的氮气和水，无需催化剂参与。具有高效稳定、经济环保等优势，且不会产生氨逃逸等影响。

SDS 脱硫工艺原理：SDS 脱硫属于干法脱硫工艺一种，锅炉出来的烟气由烟道进入干法脱硫（SDS）设备，烟气首先进入 SDS 反应器，并由脱硫设备向 SDS 反应器内适量喷入碳酸氢钠较超细粉，在烟气的作用下分解出高活性 Na₂CO₃ 和氧气，活性强的 Na₂CO₃ 与烟道内烟气中的 SO₂ 及其他酸性介质接触发生化学反应，反应后脱硫粉状颗粒产物，并由除尘器下部对副产物进行集中存放。

高温热解气化（3T+E 燃烧法）：3T+E 燃烧法是一种优化燃烧过程的控制原则，通过协同调控温度、时间、湍流和过量空气系数，确保燃料充分燃烧并抑制有害污染物生成，广泛应用于垃圾焚烧、危废处理等领域。

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经济技术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规定，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导致排气筒 DA001、DA002 污染物超标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2035.0	20.35	146.520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DA002	颗粒物	20.0	0.032	0.229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二氧化硫	13.8	0.022	0.160	50mg/m ³			

	化硫							
	氮氧化物	130.0	0.208	1.496	100mg/m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为0，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建设单位应确保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3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4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氟化物	一年一次	
5	厂界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氟化物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6	炉窑周边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车辆冲洗用水经洗车台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运营期间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根据生活污水常见污染物产生系数，经化粪池收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 35mg/L，产生量为 COD0.210t/a、氨氮 0.021t/a。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运行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环节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夜间禁止生产；在厂区周围增加绿化面积，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 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以厂界西南角地面 0m 处为空间坐标原点，调查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2	85	减振、隔声	10	20	1.2	10	65.0	00:00-24:00	25	49.3	1
	造粒机	2	80		12	20	1.3	12	58.4		25		
	烘干机	2	80		15	20	1.5	15	56.5		25		
	回转窑	2	80		20	20	1.5	20	54.0		25		
	皮带输送机	2	85		13	20	1.2	13	62.7		25		
	风机及泵类等辅助设施	5	90		15	22	1.2	15	66.5		25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20 \lg(r/r_0)$ ；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1 \lg(r-r_0)$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 m)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49.3	20	10	1	2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项目建成后全厂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预测结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23.3	29.3	49.3	23.3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2 监测要求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脱硫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产生量如下。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洗车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洗车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主要来源于车辆车轮上带走的原料及地面尘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0.01%计，产生量约为 22.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除尘器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139.27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地面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车间地面集尘量约为 6.59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脱硫渣

本项目使用 SDS 脱硫处理二氧化硫，根据二氧化硫处理量核算，产生废脱硫渣约为 0.15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⑥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活性炭产生，属危险废物，参照参照滨州市金财

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陶粒项目，产生量约 0.25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为 20 个/年，折合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源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7.5	/	固态	/	环卫清运
2	洗车沉淀池沉渣	洗车沉淀	一般固废	22.2	900-099-S59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39.272	900-010-S17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4	地面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593	900-001-S17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5	脱硫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58	900-099-S0	固态	/	收集后外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900-214-08	液态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2	900-249-08	固态	T, I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5	900-039-49	固态	T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组成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矿物油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炭	T	有机废气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器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油桶	T, I	矿物油	一年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密封容器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0.0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设置 20m²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能够满足相关危险废物 1 年存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固废管理情况

危废存储转运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险废物

① 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

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C、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区域道路，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需加强对项目区巡查，减少“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可从源头上减少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防渗处理，可降低事故发生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或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简单防渗区	道路	简单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此不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

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项目原料和产品中涉及风险物质的主要为油类物质（机油等）以及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主要存放于仓库及危废间内。

表 4-15 涉及风险物质原辅料

风险物质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临界量
机油	t	0.1	0.1	2500
废机油	t	0.1	0.1	2500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及危险废物中的油类物质，本项目建成后，机油最大储量为0.1t，废机油最大储量为0.1t；液压油最大储量为0.05t，废液压油最大储量为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 $Q=0.1/2500+0.05/2500+0.1/2500+0.05/2500=0.00012<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③ 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厂区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保装置故障事故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项目存储的机油等油类物质以及其他液态物料因操作失误、包装破裂等发生泄漏，未得到及时收集，溢流至厂界外无防渗区域，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本次评价选择最大可信事故为厂内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可燃物料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4-17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③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危险因素，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④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⑤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恢复生产。

⑥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应重点针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和污水排放口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企业应当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具体监测

内容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炉窑周边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工段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噪声	各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 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 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等要求, 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a.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 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 对于气态污染物, 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b.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 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90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 使用时应易打开;

c. 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 设置一个监测孔; 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 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d.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 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

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洗车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外售		
		地面集尘	收集后外售		
		脱硫渣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10\text{m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陶瓷、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区标准
		臭气浓度	DA001排放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经PNCR脱硝+	$10\text{mg}/\text{m}^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二氧化硫	高温热解气化 (3T+E 燃烧 法)+旋风除尘 +SDS 脱硫+布袋 除尘工艺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50mg/m ³	准》(DB37/2373-2018)表 2“陶 瓷、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 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100mg/m ³		
		氟化物		3.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3-2018)表 2 “陶瓷、陶粒、墙板”人工干 燥及焙烧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烟气黑度		1.0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5-2019)标准 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经设备密闭、 厂房密闭、自 然沉降、洒水 降尘、车辆清 洗等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氟化物		0.02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排 放限值要求	
	炉窑周 边	颗粒物		5.0mg/m ³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1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涉及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表 4-2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后由布袋除 尘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陶瓷、陶 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 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经 PNCr 脱 硝+高温热解 气化（3T+E 燃烧法）+旋 风除尘+SDS 脱硫+布袋除 尘工艺处理 后，通过排气 筒 DA002 排 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陶瓷、陶 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控制 区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陶瓷、 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重点 控制区标准要求
		氟化物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9）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经设备密闭、 厂房密闭、自 然沉降、洒水 降尘、车辆清 洗等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氟化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 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炉窑周边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 他炉窑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 隔声、距离衰 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洗车沉淀池沉淀渣、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脱硫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在总图布置中, 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 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 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p> <p>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 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 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3)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 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 备齐易损件的备件,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4) 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 车间应多放置, 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p> <p>5) 为了防止火灾, 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 禁止吸烟, 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50	/	0.150	+0.150
	二氧化硫	/	/	/	0.080	/	0.080	+0.080
	氮氧化物	/	/	/	0.748	/	0.748	+0.748
	氟化物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cr	/	/	/	/	/	/	0
	氨氮	/	/	/	/	/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沉淀池沉渣	/	/	/	22.2	/	22.2	+22.2
	除尘器集尘	/	/	/	139.272	/	139.272	+139.272
	地面集尘	/	/	/	6.593	/	6.593	+6.593
	脱硫渣	/	/	/	0.158	/	0.158	0.15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25	/	0.25	+0.25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且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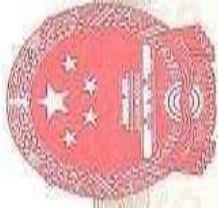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 15 万吨陶粒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CCDM0F9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¹⁻¹

名称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郑雷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北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MACCDMQF9A	联系人	郑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1-370304-89-01-477159		
	项目名称	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陶粒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白塔镇北峪村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35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造粒机、回转窑、烘干窑等国产设备10台（套），形成年产15万吨陶粒的产能，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和天然气，年耗电量为10万千瓦时，耗气量为80万立方米，经折算年综合能耗为983.49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盐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吕健	联系电话	155***3456	
备注	无			
<p>承诺：</p> <p>山东颐海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5-11-25</p>				



抄送：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腾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9.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9.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数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栅渣	粗、细格栅	62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砂	曝气沉砂池	1311		
脱水污泥 (含水 60%)	污泥脱水机房	128480		运至政府指定的山铝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1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共计		29752.17	全部得到有效、妥善处置	

4、固废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栅渣、沉砂、脱水污泥，不新增固体废物。项目原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栅渣产生量为 912.5t/a，沉砂产生量为 547.5t/a，污泥产生量为 40150t/a。沉砂、脱水污泥送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栅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结论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建设齐全且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有机物						有机物		
1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固态	间歇	HW08	900-217-08	3t/a	废机油	T	炼油厂回炼
16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固态	间歇	HW49	900-041-49	2t/a	矿物油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7	废抹布、废手套、废垫片等	现场检修	废抹布、废手套	固态	间歇	HW49	900-041-49	0.1t/a	矿物油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8	废铅酸蓄电池	场区车辆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间歇	HW49	900-044-49	28t/a	废铅酸蓄电池	T	外委处置
19	废纳滤膜	离子膜装置膜法脱硝	芳香族聚醚醚	固态	间歇	一般固废	—	1.04t/a	芳香族聚醚醚	—	外委处置
20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树脂	固态	间歇	一般固废	—	7t/a	树脂	—	外委处置
21	盐泥	离子膜装置泥浆过滤器	含固量~50%(wt)	固态	连续	一般固废	—	11000t/a	—	—	送晒盐场填盐池
22	散落料	产品包装、干燥、储运	散落 PVC	固态	间歇	一般固废	—	15000t/a	—	—	外售
23	废滤袋	产品气力输送	滤袋、PVC 颗粒	固态	间歇	一般固废	—	9t/a	—	—	外委处置
24	废保温保冷材料	现场检修	废保温岩棉	固态	间歇	一般固废	—	20t/a	—	—	外委处置
25	合计	67195.04t/a 危险废物: 41163.25t/a (折年), 一般固废: 26031.79t/a (折年)									



证书编号: 91370305723267788H001P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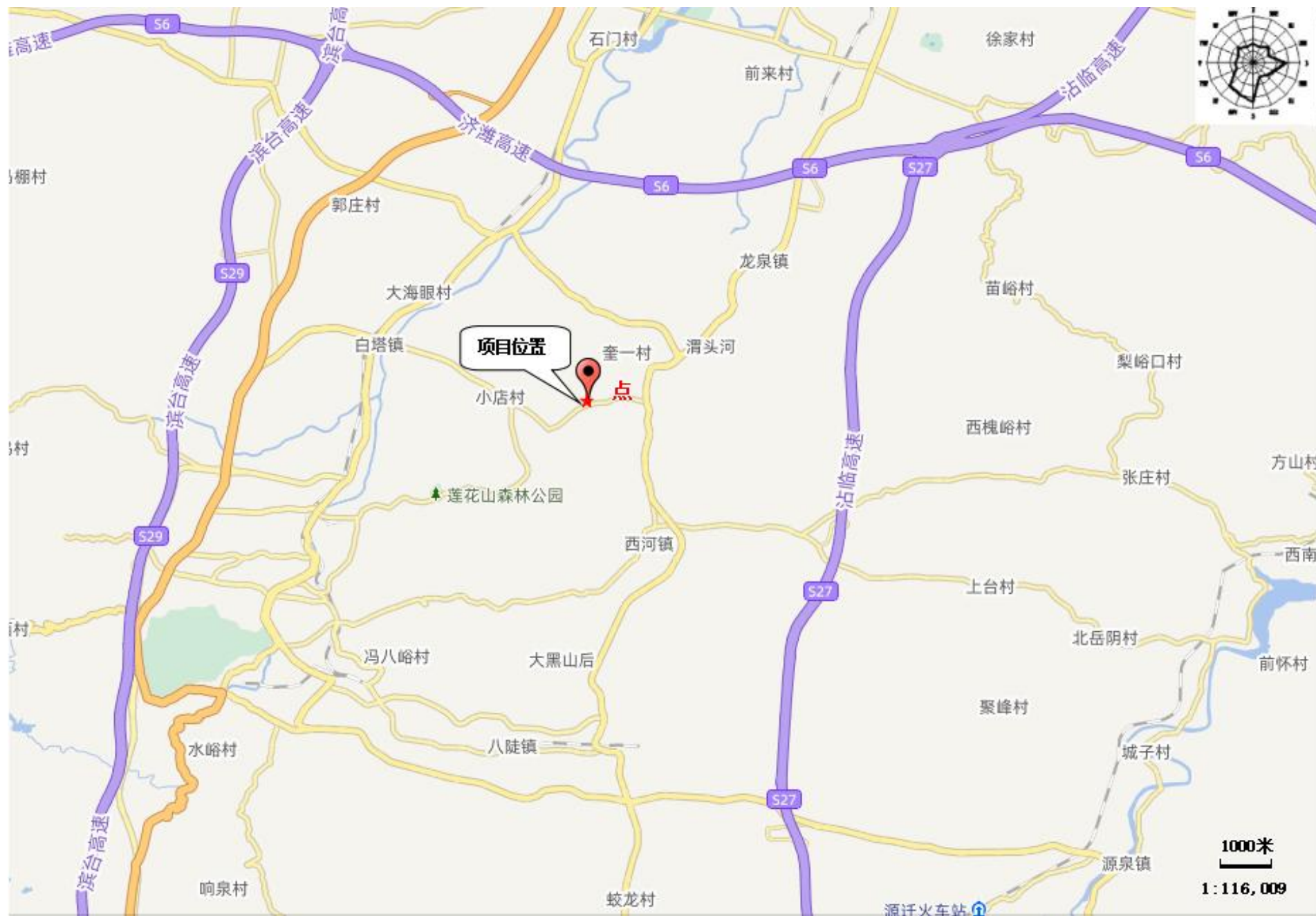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煤制合成气生产, 无机碱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 合成橡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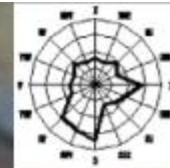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2326778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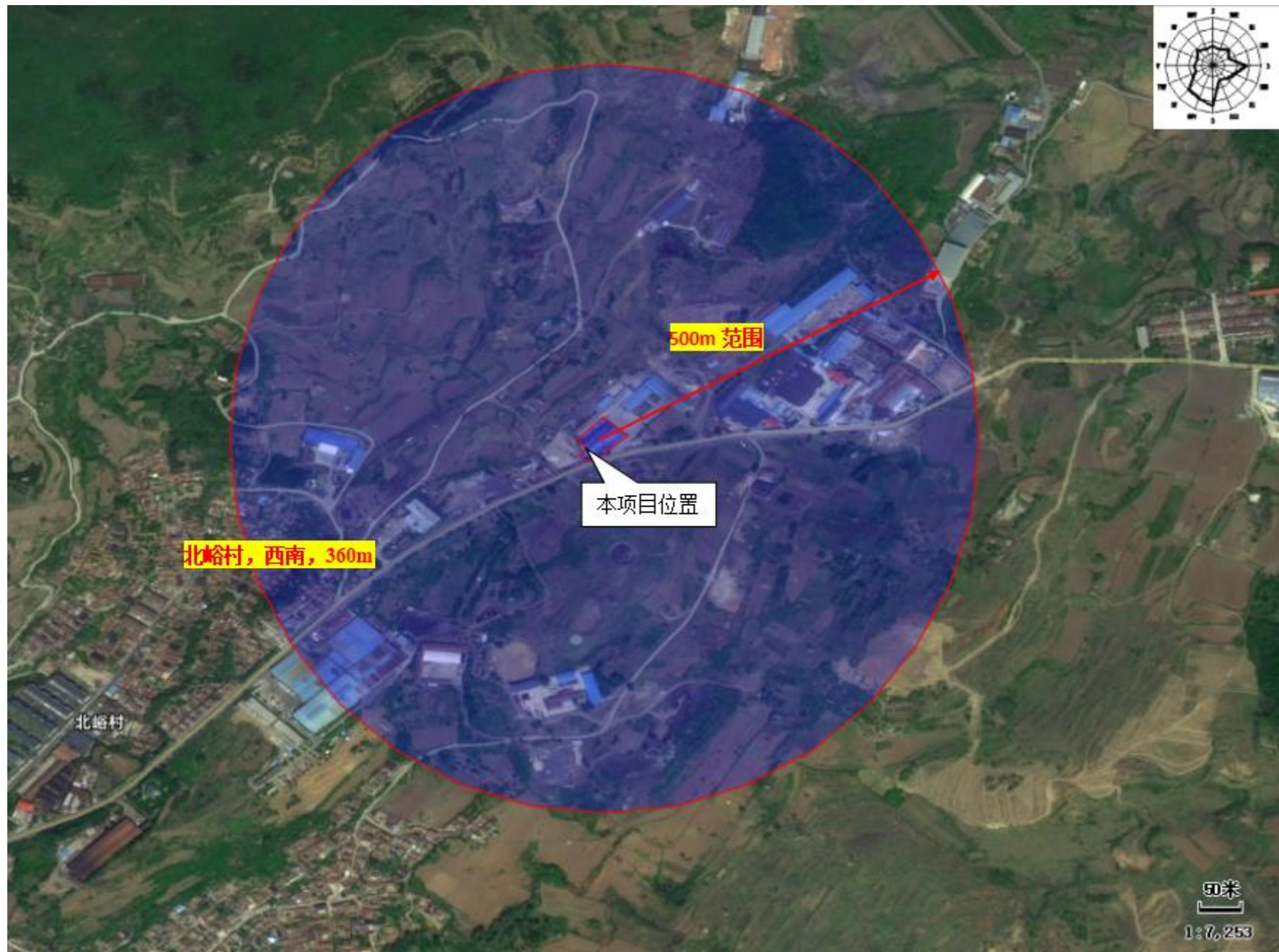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SW03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利用	二化, 气化灰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二化, 废保温材料
29	危险废物	废弃的镍催化剂	HW46 900-037-46	T, I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利用, 自行贮存	二化, 含镍废催化剂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SW03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利用	二化, 气化渣
31	危险废物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 L)	煤制合成气 ehq1	自行利用, 自行贮存	二化, 废润滑油
32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T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二化, 废剂 (氧化铝、氧化钙瓷球)
33	危险废物	离子交换装置 (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 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6-49	T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二化, 煤气化灰水盐泥
34	危险废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T, I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煤制合成气 ehq1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二化, 含油污泥
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工废物	SW16	/	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烧碱生产线 PU072	委托利用,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氯碱部, 盐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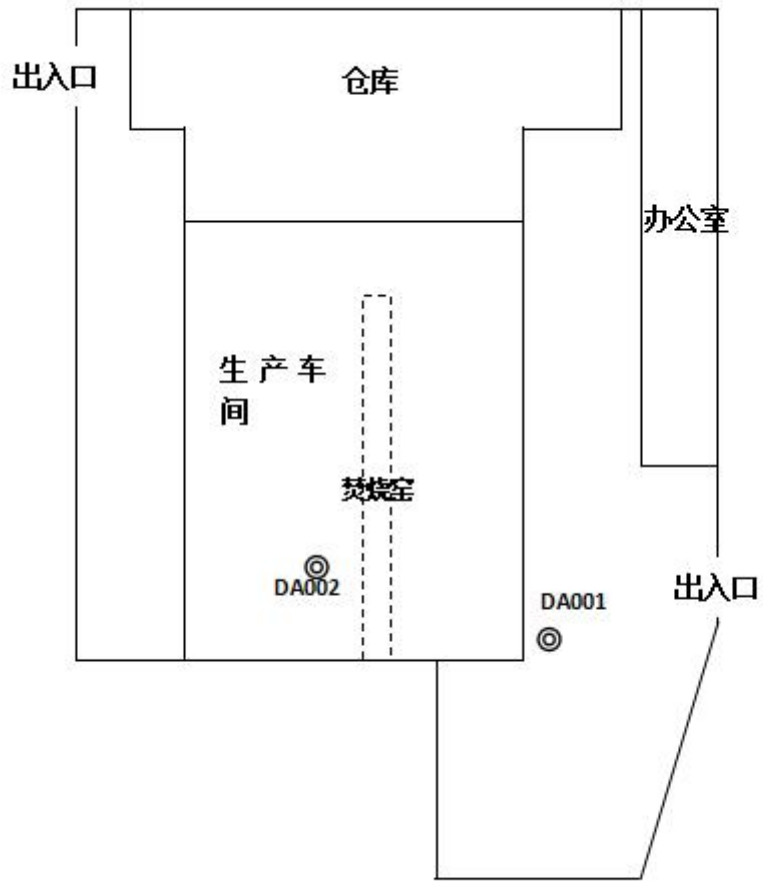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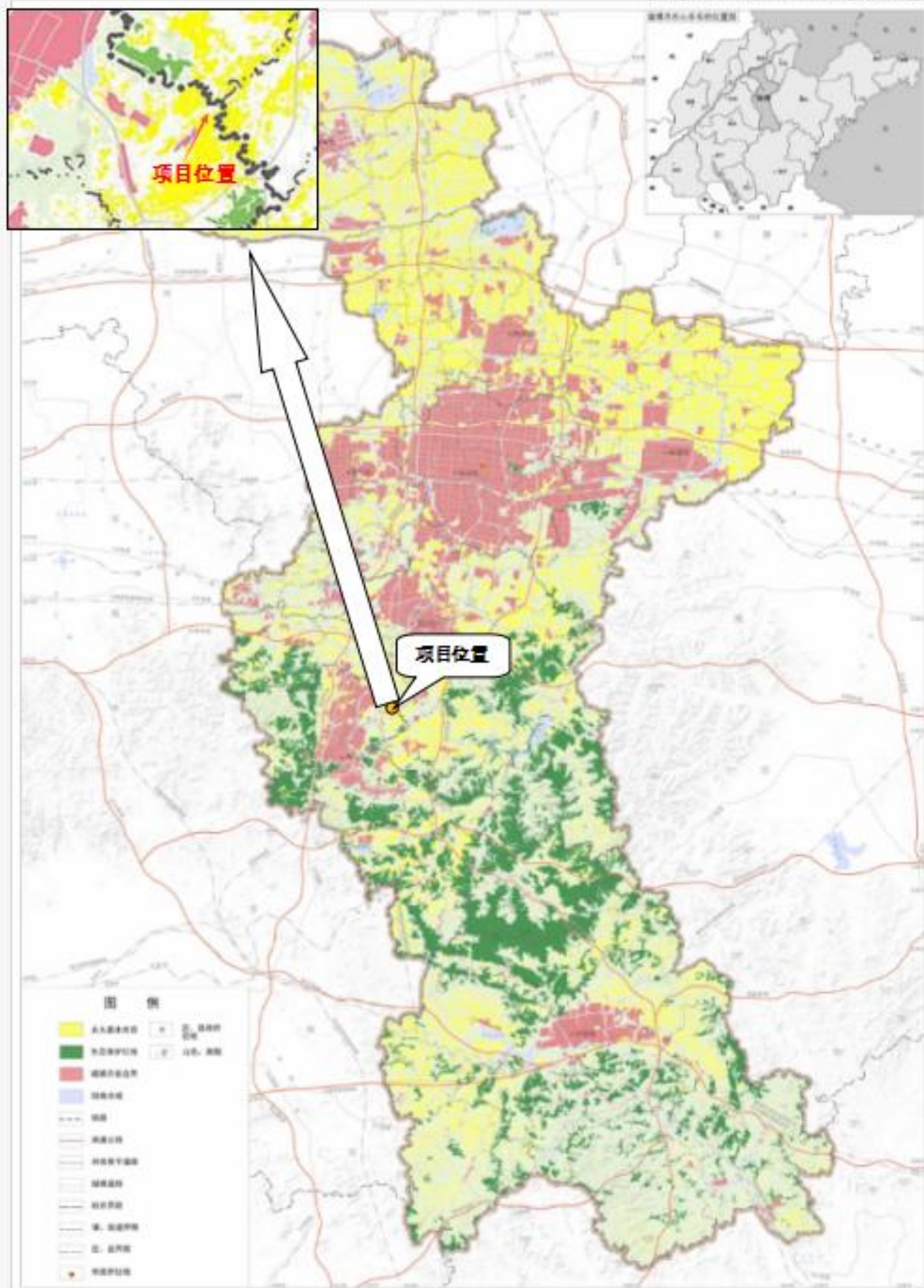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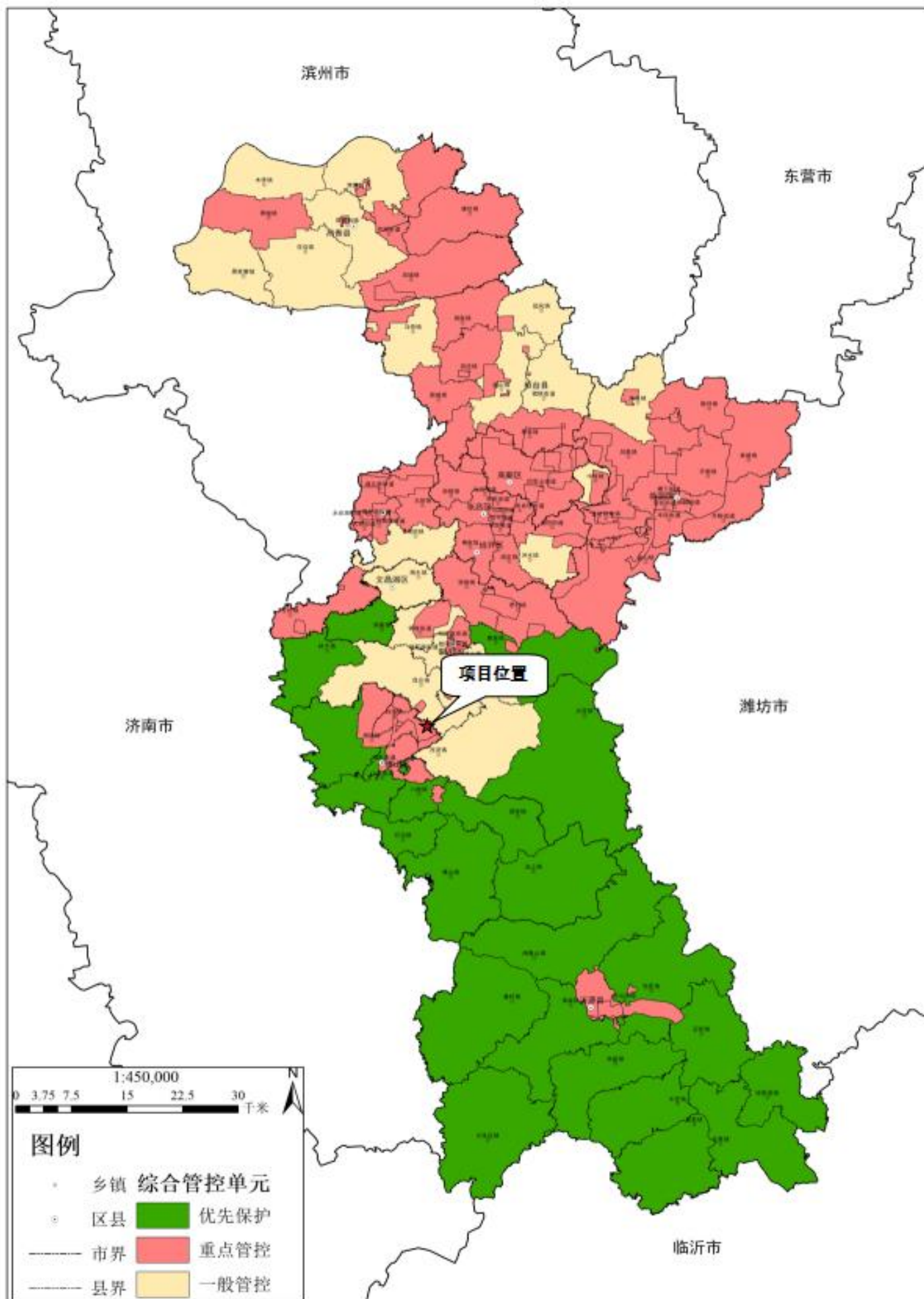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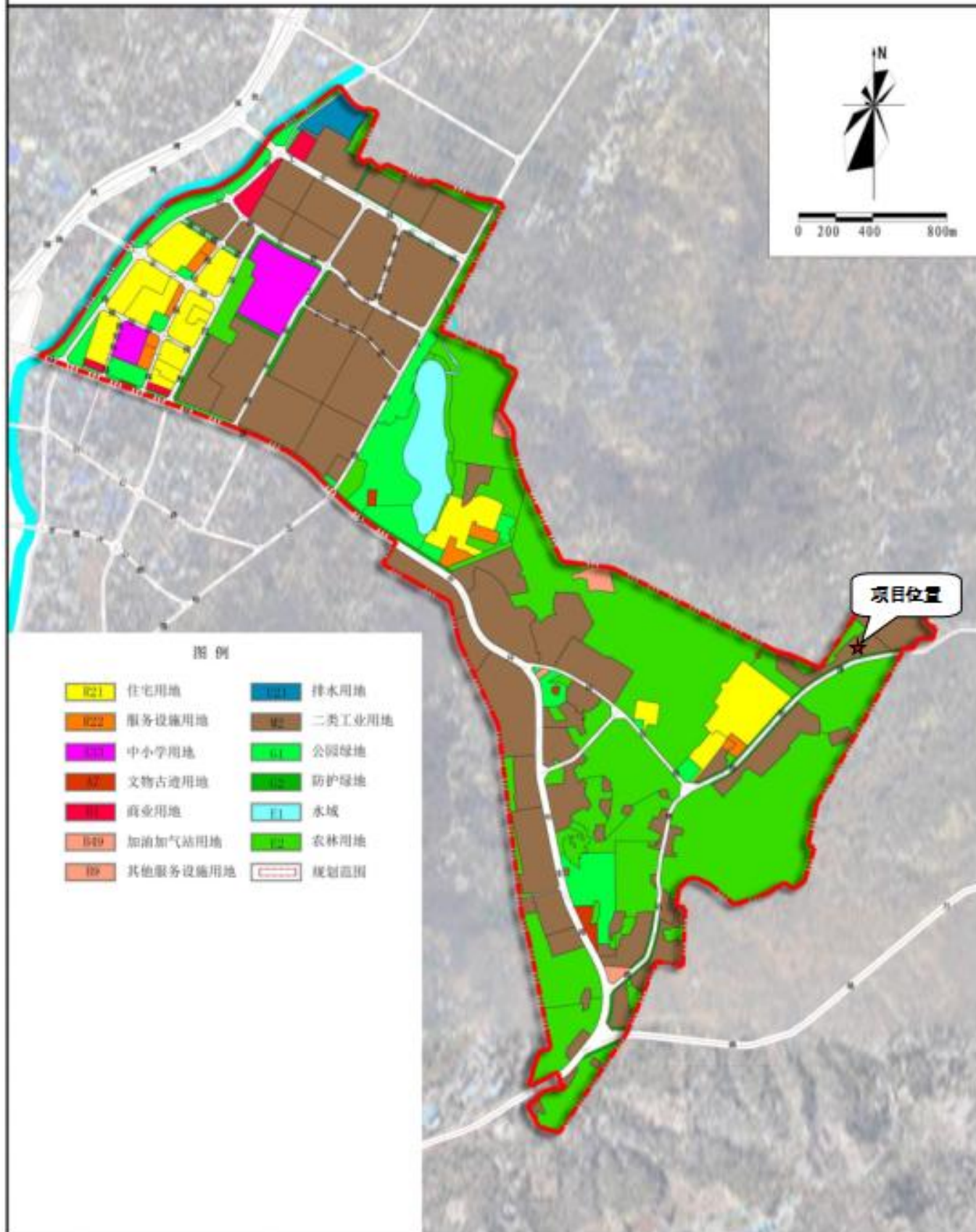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本项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